

国际经济法 概论

张文政 主编

GUOJINGJIFA GAILUN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学科体系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学科体系理论.....	(5)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学科范围.....	(17)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价值观念体系和法律结构.....	(22)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27)
第一节 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28)
第二节 发展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32)
第三节 转折更新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37)
第三章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48)
第一节 国际经济条约.....	(48)
第二节 国际经济惯例.....	(69)
第三节 重要国际组织关于国际经济方面的规范性 决议.....	(76)
第四节 各国涉外经济法及其冲突规范.....	(80)
第五节 有关国际经济法其它渊源的若干问题.....	(86)
第四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89)
第一节 经济主权原则.....	(90)
第二节 公平互利原则.....	(96)
第三节 全球合作原则.....	(99)
第四节 有约必守原则.....	(104)
第五章 国际经济法主体 (A)	(110)
第一节 自然人.....	

057

第二节	法人	(114)
第三节	国家	(122)
第六章	国际经济法主体 (B)	(130)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	(130)
第二节	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	(131)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141)
第四节	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	(147)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律行为	(15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律行为概述	(15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条约行为	(155)
第三节	国际经济合同法律行为	(166)
第八章	国际经济交往中的争议及其解决	(189)
第一节	概述	(189)
第二节	协商与调解	(196)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	(200)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	(209)
第九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18)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和作用	(218)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法律原则	(220)
第三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机构、职能和 加入方式	(227)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历届多边贸易谈判	(233)
第五节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及其成果	(239)
第十章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247)
第一节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及 主要内容	(247)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宗旨、职能 与组织机构	(252)
第三节	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制度	(256)

第四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资金构成和主要业务·····	(258)
第五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行的特别提款权·····	(265)
第六节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两次修改·····	(269)
第七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法律规范·····	(272)
第十一章	关于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	(277)
第一节	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原则·····	(277)
第二节	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规定的内容·····	(280)
第十二章	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287)
第一节	国际经济新秩序概述·····	(287)
第二节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的基础·····	(294)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学科体系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产生于各国之间的经济、贸易交往之中。在古代的希腊和罗马都曾存在调整不同国家之间商品交换、经济关系的法原则和法规范。在近、现代的国际社会中，各国之间的贸易往来逐渐增加，国际经济关系不断扩大，国家对国际经济和贸易行为采取干预政策，国际经济法长足发展，趋于形成。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的恢复和增长，新独立国家经济的发展，促进了世界范围的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急剧扩大和发展。正是在战后国际经济关系形成、国际经济新秩序建立的过程中，国际经济法的法观念体系和法规范结构形成了。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economiclaw)，是调整、规律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原则和规范的总和，是关于国际社会中经济关系和经济组织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

一、狭义的概念和范围

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新分支、特殊的部门法，其法主体仅限于国家、国际组织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它实体。国际社会中，国际贸易、经济交往关系中涉及的私法问题和国内法问题都不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畴。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是国际经济条约和公约，国际经济惯例，联合国及其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关于国际经济关系、经济秩序方面的规范性决议。

依据狭义的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主要有下述几个方面：①关于一国公民（自然人）和法人在其

国境内经济领域的法律地位，②关于私人国外投资的法律制度，③国际机构投资的法律制度，主要涉及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的组织机构法，关于其资金来源和经营的法律，④规律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国际贸易、金融和货币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⑤国际经济组织和机构法，包括组织机构、决策程序和职能范围等方面的问题，⑥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的法律制度，⑦国际税法，等等。

二、广义的概念和范围

国际经济法是泛指调整国际经济关系，规律国际经济活动的规范。国际经济法的法律上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团体、国家、国际机构。其规范的行为包括一切超越一国国境、涉及任何经济利益的交易和交往的活动。国际经济条约和公约，国际经济惯例，联合国及其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关于国际经济关系、经济秩序方面的规范性决议，国内法中关于国际贸易、投资、运输、金融等法律规范，都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国际经济法的内容和范围广泛。①关于外国人经济地位的国内立法和国际法，②关于国际商业交易的私法方面，包括货物买卖、运输、契约的法律，冲突法，保险法，公司法和海商法，③关于国际贸易的国内法规，如关税法规、内地税法规、进出口管制法规、外汇管制法规以及关于质量和包装标准等方面的法规等，④关于外国人投资的国内立法和国际法，包括外国人投资的组织和清理、投资的待遇、保护和保证，国有化和征收，解决投资争端的方法和适用的法律，等等，⑤关于国际贸易制度、国际货币和金融制度及国际机构投资制度的国际法和国际经济机构法，如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区域性国际开发银行的法律，国际商品协定等，⑥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法律，⑦国际税法，包括课税管辖权范围，关于解决双重课税的法律。

狭义的国际经济法概念流行于欧洲国家，广义的国际经济法概念主要盛行于美国。目前，国际上主张广义的国际经济法概念的学者居多数，我国相当一部分学者也基本上吸收了广义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在国际经济法概念命题的表述上，我国学者大多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为基础确定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界定其范围。

①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不限于国际公法上的主体，也包括自然人、法人等；②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既有国际公法又有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又包括国内立法；③国际经济法的法形式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④法规范的内容涉及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各种国际经济法律行为；⑤国际经济法的观念体系和法律结构由国际经济秩序法律文件，国际经济关系法律文件及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税法等构成。

三、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国际经济法作为国际社会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范，具有法的本质上的一般性，更具有其独自的特征。

(一) 国际经济法是指导国际经济秩序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观念在法律上的体现，是指导国际经济秩序的政治、经济观念的形式化和实行规定。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及其它盟国倡议建立资本主义的新自由经济秩序，以各国权利和义务在形式上的平等，在国际关系中巩固和维护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观念。正是以资本主义的价值观念为基石，用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主张的供求法则的、相对利益法则的观念为指导建立了“布雷顿森林体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条款》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体现了战后指导新自由经济秩序的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和社会观念。二战后的新自由经济秩序及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条款》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为中心内容的国际经济法，曾

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及其他西方国家的经济和国际贸易增长起过重要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战后民族解放运动蓬勃发展，殖民地体制在世界范围内崩溃，新兴国家纷纷独立，形成发展中国家集团。发展中国家要求调整和改变国际经济结构，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在当今的世界经济环境中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基本目标是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建立基于正义、合作和尊重人类尊严的平衡。目前，体现国际经济新秩序基本目标的观念的国际经济法还未形成，还不存在一项能使各国承担法律义务、体现国际经济新秩序基本观念的国际条约。但是，发展中国家指导国际经济秩序的政治、经济、社会观念及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法律准则和规则已体现在联合国大会、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一系列法律文件中。①1962年《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宣言》、承认各国依其本国利益自由处置其自然财富与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规定自然资源永久主权为人民及民族的权利，此权利必须为国家的发展和人民的幸福而行使。②1974年《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强调新国际经济秩序应基于各国之间的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赖、共同利益和合作。③1974年《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强调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互不干涉内政和不侵略等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上述文件承认各国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各国有权根据人民的意志选择其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制度；确认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利及发展中国家在同发达国家的经济关系中享受非互惠待遇的原则。所有这些应成为关于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二) 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既包括国际法又包括国内法。

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是国际交往中资源的开发、商品生产、流通、资本移动、信贷、结算、税收等法律关系。调整这些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不仅是国际条约、公约和惯例，还

包括各国家的涉外经济法和政府间的经济贸易协定。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相对于各国家为涉外法律关系，各国依据国家主权原则制定关于涉外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促进国际经济贸易交往的发展，保护其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的利益，在主权、平等、合作、互利的原则下增进全世界及各国家的经济、社会的发展。国际经济活动过程是复杂的过程，商品、资本、金融“跨国”间流动的法律效果的完成需要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互相补充。如国际投资保护的国际经济法律规范包括两国间的条约、多国间的条约，也包括资本输出国的国内法、资本输入国的国内法。美国以双边投资保证协定作为其实施国内保证制度的法定条件，日本尽管不以双边投资保证协定作为实行国内保证制度的法定条件，但以海外投资利益保险制度作为实施国际投资保证的法规范。在海外投资利益保险制度中规定了实施国际投资保险的法律要件。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学科体系理论

国际经济法学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是法学中以国际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新兴的分支学科、独立的部门法学。关于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可以追溯至20世纪初叶，但是，国际经济法学作为一门学科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逐渐发展起来的。

20世纪初叶以来，许多欧洲、美国和日本的法学家对国际经济法的概念范畴，学科体系提出了许多见解和学说，发展了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1979年之后中国法学界吸收和借鉴国外法学界的研究成果，积极推进中国的国际经济法学研究，对国际经济法的学科体系理论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一、欧洲国家的国际经济法学科体系理论

20世纪初叶，德国学者哈耳姆斯（B·Harms）以社会经济分类理论为基础，首创国际经济法的学科体系理论。哈耳姆斯认为社会经济可区分为互不相同的国民经济和世界经济，从这样的社会经济的现实出发去认识和考察与社会经济相 关 连 的 法律 制度，应建立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新体系。依据社会经济可分类为国民经济和世界经济的理论，经济法可分类为国民经济法和世界经济法。关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科学体系，哈耳姆斯设定了一个“国际性的法”的概念。此“国际性的法”和国际法概念不同，其既包括国际法，又包括涉外的国内法。国际经济法的概念称为国际性的经济法，其学科体系的范围包括世界经济法和涉外的国民经济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国家多数的法学者赞成把国际经济法限定为国际公法的一个特殊部门法的理论，在学科分类上，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新分支。传统的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及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政治关系。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扩大和发展，形成了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惯例、国际公约、公约、协定。这些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构成了国际法的新的法律分支，即国际经济法。国际经济法作为国际公法的新分支，其法律主体只限于国际公法的主体。从事跨国经济活动的任何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既不是国际公法的主体，也不能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国际经济法仅限于调整国际公法各主体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国际私法和各国的涉外经济法，实质上都是各国的国内法，都不属于国际经济法范围。

（一）施瓦曾伯格

施瓦曾伯格（G·Schwarzenberger）在概念和学科体系上，把国际经济法作为国际公法的一个特殊部门法，与国际机构

法、国际航空法、国际劳动法等并列，把国内法从国际经济法研究对象领域中排除。施瓦曾伯格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部门法，是关于商品的生产、流通、消费以及与其相互交易有关联的实体的地位的法律规范。国际经济法的体系分类为两部分：①规律国家之间以国家为主体的经济活动的国际公法规范，包括在不同国家的政府之间签订的通商条约、贸易协定、政府借款与支付协定、货币协定、煤炭协定、港口协定、对敌通商规则或协定、中立国财产的保护及赔偿规则或协定，等等。②与国际经济组织有关的国际公法规范。

施瓦曾伯格作为欧洲的国际公法学者，严格遵循传统法学的传统学科分类体系，把法律和法学严格区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公法和私法等不同的基本范畴。在概念构成上坚持国际经济法是“经济的国际公法”，无视规律国际经济关系的多形式的法规范现象。施瓦曾伯格的国际经济法学理论成为观念性理论的代表。国际经济法作为独特的法学体系，不是由于其自身具有特殊的法律原则或法律标准，主要是依据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性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关系无一例外地具有明显的经济要素，都是属于经济领域，以国家本身为主体的权利、义务法律关系。但可以把国际经济法作为国际公法的一个特殊部门，即“经济的国际法”，区别于一般性的国际公法和国际航空法、国际劳动法等其他特殊国际公法的分支。

关于国内法，施瓦曾伯格认为在研究和学习国际经济法时，应把各国国内法，包括各国的涉外经济法和冲突法都排除在对象范围之外。国际法的学者几乎未研究国内法问题，其理由有二：①在国际法领域中，讲授国内法问题的讲座太少，此类专家的负担也过多。②以往的国际法的传统叙述方法是演绎式的推理，此方法难以完全适用研究国际经济关系，有必要对传统国际法整个体系进行研究，以归纳的方法对国际法的体系再评价。

(二) 卡罗

法国学者卡罗 (D. Carreau)，在学科体系分类上强调国际经济是国际公法的新分支，但又承认国际经济法与其他涉外法学部门关系密切。关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在卡罗和朱亚尔、弗洛里合著的《国际经济法》一书中认为：国际经济法，确切地说，是指规律在国家领土上组织来自外国的生产要素（包括资本和劳动力）以及货物、服务和资本的国际交易的国际法。国际经济法是作为国际经济秩序法出现的国际公法新分支。国际经济法规范可划分为五大类：①国际（跨国）定居创业法；②国际（跨国）公、私投资法；③国际经济关系法；④国际经济组织法；⑤区域经济共同体法。

卡罗虽然在概念命题上认定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但在国际经济法概念范畴上，学科分类理论根据方面和施瓦曾伯格不完全相同。卡罗并未严格遵循传统法学的分类体系，不是以国际法律关系中具有经济要素构成“经济的国际公法”，而是强调国际经济法作为国际公法的新分支，本身具有独特的性质。与传统的国际法相比，国际经济法既具有本质上的特点，又具有很强的跨学科性。①在传统的国际公法中，国家主权原则无疑是公认的基础和核心，而国家间的相互依存观念，只起着次要的、补充的作用；可是，在国际经济法中，国家主权原则虽在某些特殊领域（如国际投资法）里仍有强烈影响或支配作用，但就全局和整体而言，国家间相互依存观念却上升到主导地位，成为国际经济法的基础和核心。②国际公法的传统渊源，一般认为限于国际条约、国际习惯、一般法律原则、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的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的公法学家学说。在新兴的国际经济法中，除了这些传统的渊源之外，还应包括重要国际组织通过的、体现着重要法律准则的决议、宣言或其它法律性文献。③实力雄厚的跨国公司虽然并非传统的国际公法主体，但它们往往结成全球性的专业卡特尔（如石油卡特尔），它们之间所达成的协议或协定，也往往在客观上对特定领域的国际经济活动起着

巨大的规范作用和约束作用，具有类似国际条约甚至超过国际条约的实际效力，这就更加超出国际公法传统渊源的范畴。④在国际公法的传统观念中，主权原则和平等原则是缺一不可的，由此产生的“一国一票”表决制，在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中向来是公认的基本行为规范，但在国际经济组织和国际经济法的现实实践中，却往往不得不承认各国经济实力的差异和悬殊，实行“一国一票”制与“加权表决”制的混合，以“加权表决”制为主。⑤在传统的国际法中，往往以国际司法解决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方式，而在国际经济法的实践中，则更侧重于协商和解，进行调解或提交仲裁，或者实行经济上的抵制或制裁。

（三）埃尔勒

德国学者埃尔勒（G·Erler）吸收美国的国际经济法理论，走出传统欧洲法学的羁绊。埃尔勒认为国际经济的法国际组织经济之法，包括了国际公法、国内法及公法、私法。在国际经济法的形成过程中，国内法和国际公法相互浸透，相互作用，并且以统一性相关联。国际经济法由三部分构成：①公法或私法形式的国际经济协定和经济组织法；②和国际法义务直接相关的国内法规，即对外经济法、贸易法、关税法等；③协调和合作形式的国家间及国际共同体的经济法，即关于关税、结算、原料、市场及经济的广泛的区域同盟法等。

二、美国的国际经济法学科体系理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学者关于国际活动法律问题的研究完全向着新的发展方向。哈佛大学以卡兹（M·katz）和布瑞斯特（K·Brewster）为中心的国际法律研究（internation

legal studies），哥伦比亚大学以杰塞普（P·Jussup）为中心的“跨国”法（transnational law）研究，代表了美国战后国际经济法的研究的方向和国际经济法学科体系理论。

美国法学界的国际经济法学科研究和理论完全和欧洲国家不

同，不存在黑格尔式的观念性认识和理论的束缚，多采用经验主义的方法，注重从既存的国际经济法律现象出发，去归纳和分析国际经济法学的的基本理论问题。在关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学科体系问题方面，美国学者大多数主张摆脱传统的法学体系理论，创立广泛意义上的概念和学科体系。①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和内容不仅包括调整国际（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公约、条约、协定和国际惯例，还包括用以调整一切跨越国境的经济关系的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和国际商务惯例；也包括各国民商法和经济法中的涉外法律规范。②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从事跨国经济活动的国家政府、国际组织，也包括从事跨国经济活动的一切自然人和法人。③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跨国经济关系。即国家政府相互之间、国际组织相互之间以及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分属于不同国家的个人之间、法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个人、法人与异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④国际经济法不限于国际公法范畴，国际公法的分支；不仅仅是“经济的国际公法”，其概念和学科体系的内涵和外延不局限于国际公法的范围，扩及或涉及到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和各国的国内法。⑤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及国内法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跨学科的边缘学科。

（一）杰塞普

杰塞普对现代国际法和国际经济法的重大理论贡献在于提出和论证了“跨国法”的新概念。杰塞普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现代国际法的主体不仅为国家，也必须承认自然人的国际法主体地位，应使用比国际（international）更具有广泛意义的概念，即跨国（transnational）的概念。现存的世界社会是相互联系，多样复杂的社会。在这样的世界社会中，交往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并不都局限于民族国家的范围之内，反之，大量问题超越一国范围，这样的问题通常被称为“国际问题”（国家相互间的

问题)。“国际”一词通常专指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在分析世界社会中超越一国范围的各种问题及调整这些问题的法律规范时,使用“国际问题”(international problem)和“国际法”

(international law)名词术语,显然是不适当、不确切的。在研究用以调整世界社会中越出一国范围的各种问题的法律规范时,应当使用“跨国法”(transnational law)的新概念。使用“跨国”用语的情况下,法律主体包括了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组织及其它实体,可以充分表述自然人、法人及国家的跨国活动,跨国法的主体具有无限的多样性。

跨国法的概念是泛指调整跨越国境活动行为的一切法,即不仅包括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也包括难以归属于上述标准类别的其它一切法律规范。

(二) 卡兹和布瑞斯特

卡兹和布瑞斯特的学说和理论侧重于研究和说明传统的国际法学的局限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联系。传统的国际法学仅注重研究国际法律秩序的政治方面,轻视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相互作用,把研究对象限定为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法律问题。新的国际法律问题的研究,应打破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比较法学之间及国际法和国内法之间的隔离,探讨国际秩序的政治、经济两个方面,注重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相互渗透作用;把自然人、法人、国家及国际组织的国际行为和方式的法律问题作为对象。国际行为和方式法为国际经济法规范的总体,即①涉外关系法,包括国内法(公法、私法)、国际私法、两国间条约;②国际经济行政法,包括多国间条约。

(三) 佛瑞德曼

佛瑞德曼(W·Friedman)发展了杰塞普等美国学者关于国际经济法的研究,注意分析国际法和经济社会发展过程的联系,承认“跨国”的经济关系状况。例如,发展中国家政府和外国投资者之间的特许协定、经济开发协定。其性质和要件中的变化对

国际法的结构，特别是对国际契约关系具有重大意义。国家政府和外国投资者的关系带来了所谓“跨国”关系的新局面，使以往单纯私的诸关系变化为涉及到公的事项的关系。现今以新的目的和形式产生的制度、条约及国际贸易诸规则，如1965年《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的公约》、1962年《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宣言》、两国间条约等类似的条约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都是复杂多样的关系的产物。跨国关系中出现诸多新的形式。

佛瑞德曼虽未确定国际经济法的定义，但确认关于跨国法律问题的研究再沿袭传统的国际法学是不全面的。国际经济法、国际公司法、国际反托拉斯法、国际税法等应成为国际法的特殊部门法。

(四) 斯泰纳和瓦格茨

斯泰纳和瓦格茨(H. J. steiner & D. F. Vagts)的法理学理论借鉴和吸收了卡兹和布瑞斯特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在“跨国法”的体系等问题上又有创新。“跨国法”体系理论的主要特点在于其范围的广泛性。“跨国法”体系包含了当代跨国法律关系的一切方面，包括经济领域的跨国法律关系，也包括非经济领域的跨国法律关系。即国际法方面和国内法方面，公法方面和私法方面，民商法方面和刑法方面，实体法和程序法方面的跨国法律关系。

《跨国法律问题》由斯泰纳和瓦格茨合著，出版于1965年，1976年和1986年两次修订。《跨国法律问题》一书论述的课题和题材是从许多学科中抽取出来而又揉为一体，其共同的连结点是这些课题和题材都具“跨国性”和“涉外性”。涉及的学科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组织法、冲突法、比较法，也包括宪法、经济法及某些政治学理论、法理学。其中许多课题和题材本身具有明显的国际性或跨国性，另一些课题和题材虽属一国国内的法律体系，但具有涉外性。就是这些国内法的涉外部分连同国

国际公法和国际组织法一起，共同形成跨国法的学术领域和有关的法律结构，用以调整国家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或者调整分属于不同国家公民和商务实体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

(五) 杰克逊

杰克逊 (J. H. Jackson) 的“跨国法”的研究排除了纯粹政治性及其它非经济性的课题、相关的法律规范，集中于经济关系领域的各种法律问题，以国际经济法的称谓取代了“跨国法”的用语。强调国际经济法学的综合性、边缘性、多学科和多层次性。国际经济法学涉及经济领域的国内法和国际法、私法和公法的多学科交叉和综合运用，包含着传统法学许多学科的各个层面和各种题材，不能简单地把它纳入传统法学学科的任何单一门类。

用以调整国际（跨国）经济交往或商务往来的法律规范大体上可划分为三个层次：①有关国家用以调整上述商务往来的私法，包括有关两国的合同法、货物买卖法、冲突法、保险法、公司法和海商法等；②有关国家的政府用以管理上述商务往来的法律，包括有关各国的关税法、进出口管制法、商品质量和包装标准法、国内税法、优先采购国货法等；③对上述商务往来颇有影响的国际公法，或国际经济组织机构法。一般而言，此类法律规范只适用于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经济交往，而并不直接适用于分属不同国家的个人或商务团体，其对上述商务往来的影响是间接的，但这种影响却是深远的。

三、日本的经济法学科体系理论

(一) 田中耕太郎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日本的田中耕太郎教授著文“世界经济的法律调整”，发表于《世界法理论》第一卷第五章。田中耕太郎的世界经济法理论导源于作田庄一教授的世界经济理论。以世界经济包含国际经济（国民经济相互间的关系）和万民经济（个别